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SZC-320400-JZCG-C2024-0182）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182

甲方：（买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依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含：

（1）日常运维服务：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办公平台功能模块、微信、网厅以及第三方渠道接入功能、住建部银行结算应用系统接口开发、数据库系统日常维护、外部数据共享接口维护、数据报送、安全漏洞整改等。

（2）专项运维服务：为支撑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及办公需要进行系统优化改造的专项运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件事、应上尽上、长三角一网通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适配、苏服办 APP 及小程序、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专项政策性运维工作。

（3）提供 3 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其中一人为运维经理，负责中心内部处室运维需求的对接、运维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分配、运维成果的检查 and 反馈；一人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线下线上）；另一人主要负责行政办公、人事管理、标准化管理等非业务类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其中专项运维服务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交付。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圆（138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 5.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中标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2 进度款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专项运维服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不超过 50% 的合同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3 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要求

- 9.1 乙方在软件运维服务中，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运维记录、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程序代码、培训文档等）。
- 9.2 乙方提供 3 名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其中一人为运维经理，负责中心内部处室运维需求的对接、运维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分配、运维成果的检查 and 反馈；一人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包括线下线上）；另一人主要负责行政办公、人事管理、标准化管理等非业务类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
- 9.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运行出现故障，驻场技术人员超过半小时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1 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对于非软件原因导致的故障，也应派人现场积极配合、协调解决办法。问题完全解决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问题解决文档和预防方案。

- 9.4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若有事需要请假的应得到中心信息管理处的同意，如请假时间超过1天，需要提供相同资质的人员驻场替换。中心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驻点服务人员进行撤换。
- 9.5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中心的业务数据、系统运行信息、参数配置等在没有得到中心的书面许可时，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任何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6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且每季度提供一份系统运维报告。
- 9.7 其它服务要求见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 9.8 知识产权：针对本次运维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由甲方拥有。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规定，满足招标要求；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常州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10.2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每日向乙方支付付款总额 / 的违约金。
- 11.3 合同内容中专项运维服务乙方应在2024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交付，日常系统运行故障按照服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完。逾期完成及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云东

联系电话：0519-85588732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伟

联系电话：0519-8528013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保密协议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JSZC-320400-JZCG-C2024-0182）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数据库、技术报告、数据、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相关的函电等。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中所包含的相关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论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磁盘、光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

3、乙方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应遵守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机房、财务室、办公室等受控的工作环境和其他敏感区域，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4、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1）终止双方的合作；（2）要求赔偿因失泄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提前通知。

5、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受本协议的约束。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云东

联系电话：0519-85588732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伟

联系电话：0519-85280130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